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向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额度不超过 93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3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先生、刘兵女士拟为公司 2023 年度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个人信用及资产担保或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300 万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春新投”）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委托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公司与长春新投委托贷款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先生、刘兵女士向长春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物担保，廖长春先生以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长春新投申请委托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3、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整（含本数），贷款期限 18 个月。公司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贷款事项，由公司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做为质押，质押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本数），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先生、刘兵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为公司2023年度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向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